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乙) 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丙)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零七室，方為有效。
- 四、 一份載有相關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 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及劉鳴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鍾貴先生及羅麗萍女士組成。

網址: <http://www.chineseestates.com>